

# 申請辦理使用牌照稅身心礙者免稅及退稅注意事項

## 一、注意事項：

身心障礙者領有社會處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，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且車籍在本縣車輛，如符合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\*規定，可申請免徵使用牌照稅。免徵金額以 2,400 cc 車輛之稅額為限，超過部分，不予免徵。

## 二、審核標準：

〈一〉身心障礙者有汽車駕照：應以本人名下車輛申辦免稅。

※如身心障礙者有駕照但無車，需註銷身心障礙者之駕照，或將欲申請免稅之車輛轉入身心障礙者名下。

〈二〉身心障礙者無汽車駕照：得以本人、配偶（不須同戶籍）或同一戶籍（同一地址可分戶）二親等以內親屬（如父母子女或兄弟姊妹）、經法院選定之監護人或輔助人之車輛申辦。

## 三、應備文件：

〈一〉申請書：申請人簽章處如無法親簽，應蓋本人之印章。

〈二〉身心障礙者之身分證及身心障礙證明。

〈三〉申請人之身分證及行車執照。

〈四〉如申請人非身心障礙者本人或配偶，請繳附雙方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

〈五〉車主之存摺影本（未檢附者，請逕向稅務局補件）。

## 四、聯絡資訊：

總局：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二段 187 號 (04) 79239131 分機：162-169 傳真：(04) 7255550

員林：彰化縣員林市惠明街 319 號 (04) 8320140 分機：420、422 傳真：(04) 8336333

北斗：彰化縣北斗鎮光復路 238 號 (04) 8870001 分機：308-311 傳真：(04) 8886895

### ★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：

「供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，並領有駕駛執照者使用，且為該身心礙者所有之車輛，每人以一輛為限；因身心障礙情況，致無駕駛執照者，其本人、配偶或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，供該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，每一身心障礙者以一輛為限。但汽缸總排氣量超過二千四百立方公分、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馬達最大馬力超過二百六十英制馬力(HP)或二百六十五點九公制馬力(PS)者，其免徵金額以二千四百立方公分、二百六十英制馬力(HP)或二百六十五點九公制馬力(PS)車輛之稅額為限，超過部分，不予免徵。」